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，本工程应由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兴平市南村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兴平市南村镇南市村物流仓储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兴平市南村镇南市村物流仓储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秦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12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秦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